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傅金銘

黃志勇

被告 古悅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日裁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6萬4,023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5,453元。惟原告對上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827號裁定原裁定廢棄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3萬7,453元後確定在案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6,9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